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2年5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 本次计划 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 权占目前总 股本比例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 股数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 票占本次计划 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 股票占目前 总股本比例
刘玉林	董事	6	2.46%	0.04%	6	2.46%	0.04%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7	2.87%	0.05%	7	2.87%	0.05%
傅义营	董事、副总经理	7	2.87%	0.05%	7	2.87%	0.05%
杨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	2.87%	0.05%	7	2.87%	0.05%
王利群	副总经理	7	2.87%	0.05%	7	2.87%	0.05%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33人）		88	36.07%	0.64%	88	36.07%	0.64%
合计：		122	50%	0.88%	122	50%	0.88%

3、行权/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78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29元。

4、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行权/解锁安排

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行权，在行权期/解锁期内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2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30%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3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69%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6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 解锁期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注销，对应解锁期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被激励对象行权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级、B级、C级时，方可行权。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则取消其当期可行权期权的行权资格。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二）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1、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5月14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5月21日，并同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二、期权代码、期权简称情况

期权代码：036038

期权简称：纳川JLC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1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完全一致。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7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2）验字E-0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2年5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8,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8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122万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是8.29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893,800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39,22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37,745,335.7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5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合计10,113,800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1,2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38,000,000元，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9月30日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22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9,220,000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1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2年6月18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本结构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127,775.00	37.77	1,220,000.00	53,347,775.00	38.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2,127,775.00	37.77	1,220,000.00	53,347,775.00	38.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127,775.00	37.77	1,220,000.00	53,347,775.00	38.3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872,225.00	62.23		85,872,225.00	61.68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85,872,225.00	62.23		85,872,225.00	61.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计	138,000,000.00	100.00	1,220,000.00	139,22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39,2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收益0.533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8,000,000股增加至139,220,00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在授予前直接持有本公司32.624%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陈志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2.338%的股份。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